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草案)

102 年規劃計畫工作配合注意事項(7/19)

一、計畫性質

- (一) 規劃階段：本計畫重點於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細部計畫，並非實際執行。
- (二) 整合平台：依據「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案補助的對象為發展推動華語文教育及產業而提出全國區域性之資源整合或服務平台工作計畫。故本案請以國家的角度或教育部立場，提出整合性或服務全國性規劃案；同時重要會議應函知本部及台灣評鑑協會共同參與。
- (三) 橫向聯繫：本案計畫間多有連續性及關連性，如「計畫(三)建立華語文教育測驗及認證機制」與「計畫(五)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管理機制」均有品質指標；又如台灣評鑑協會所負責的「計畫(二)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將與其他計畫的成效指標訂定均有所關聯，亟需彼此間的聯繫、溝通及合作。本部將彙整提供 8 大計畫 12 單位的通訊資料。

二、審查意見

- (一) 納入規劃：各計畫單位應請逐一檢視本部公函所附「審查意見」，並修正納入後續規劃工作。
- (二) 性別觀念：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為周延本計畫友善性別措施，建議於規劃工作過程中留意補充相關華語文教學計畫執行成果之性別統計資料及其分析，並研議改善對策，納入相關推動項目及作法，以傳遞性別平權價值。

三、請款核結

- (一) 調整經費：建請於 102 年 7 月底前，備妥「修正後規劃工作計畫書」，依據核定經費上限，重新調整修正「計畫經費申請表」函送本部核辦。
- (二) 摺據請款：建請於 102 年 8 月中旬前，備妥「請領收據」及簽具計畫「無償使用同意書」與「保密合約書」函送本部請款。
- (三) 計畫結案：建請於 103 年 1 月中旬前，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檢附「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期末報告書」函送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四、 成果報告

- (一) 期中報告：預計 102 年 10 月上旬邀集各單位提報本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內容包含簡報 PPT(5 分鐘)及規劃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
- (二) 期末報告：預計 102 年 12 月下旬邀集各單位提報本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內容包含簡報 PPT(5 分鐘)及規劃工作計畫書期末報告。
- (三) 報告格式：請參閱「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案「規劃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必要性)、目標與預期效益、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含步驟、關鍵績效指標 KPI 等)、人力配置、預定進度與重要查核點(甘特圖)。

五、 其他事項

本案「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要點及表件，請逕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本部各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華語專區--「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項下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4063&Type>)
下載參閱。